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噪声	21
6.3 固废	21
6.4 生活污水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2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综合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41
附件 2 环评批复	42
附件 3 项目国土不动产权证	45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49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56
附件 6 液化石油气成分表	57
附件 7 危废合同	58
附件 8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68
附件 9 竣工日期的公示	69
附件 10 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70
附件 11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71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建设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建锋

编制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建锋

项目负责人：蔡建锋

建设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501469973

传真：/

邮编：513102

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编制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501469973

传真：/

邮编：513102

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1 项目概况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选址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建设《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25'35.783"，北纬 24°35'53.667"。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535.81m²，建筑面积约为 2688.22m²，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生产区包括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灌装间及压缩机泵房；辅助区包括配发电室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应急水池、公用工程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区设置储罐储量为 310m³，其中 3 个 40m³ 液化石油气储罐，3 个 50m³ 液化石油气储罐和 1 个 40m³ 残液罐，液化石油气年灌装能力约为 1044 吨。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批复（清环阳山审[2023]3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23MA554CR90T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23.8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清环阳山审[2023]3 号
2024.1.12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91441823MA554CR90T001W

本次环保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即《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具体验收内容如下表：

表 1-2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产品产能	液化石油气年灌装能力为 1044 吨	液化石油气年灌装能力为 1044 吨
其他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工程建设历程：

2023 年 9 月 15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4 年 1 月 11 日，项目的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工程已全部竣工。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专家意见修改，形成了项目验收终稿。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中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9、附件 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本公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和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我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17 日开展了废气、噪声排放监测。

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本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2°25'35.783", N24°35'53.667")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9月13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环阳山审(2023)3号		
开工时间	2023年9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12日-2024年6月12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41823MA554CR90T001W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3]3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6日-17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3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15
年生产时间(天)	360	生产班次	1班制, 每班8小时	现有职工	4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2017年10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2日修订);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11.22印发);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9月,《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3]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240104107;

(2) 2024年1月12日,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441823MA554CR90T001W。

(3) 其他相关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总体分为生产区、辅助区2个功能区及站内道路、绿化等进行布置,两个功能区各自相对独立,减少干扰,又方便联络。生产区由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灌装间及压缩机泵房等组成。储罐区位于项目区东侧。根据工艺要求,结

合周围地理情况，液化气充装间位于储罐区西侧，设置有压缩机房、灌瓶间。辅助区位于厂区西侧，包括办公室、配电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项目区周边合理布置有4m宽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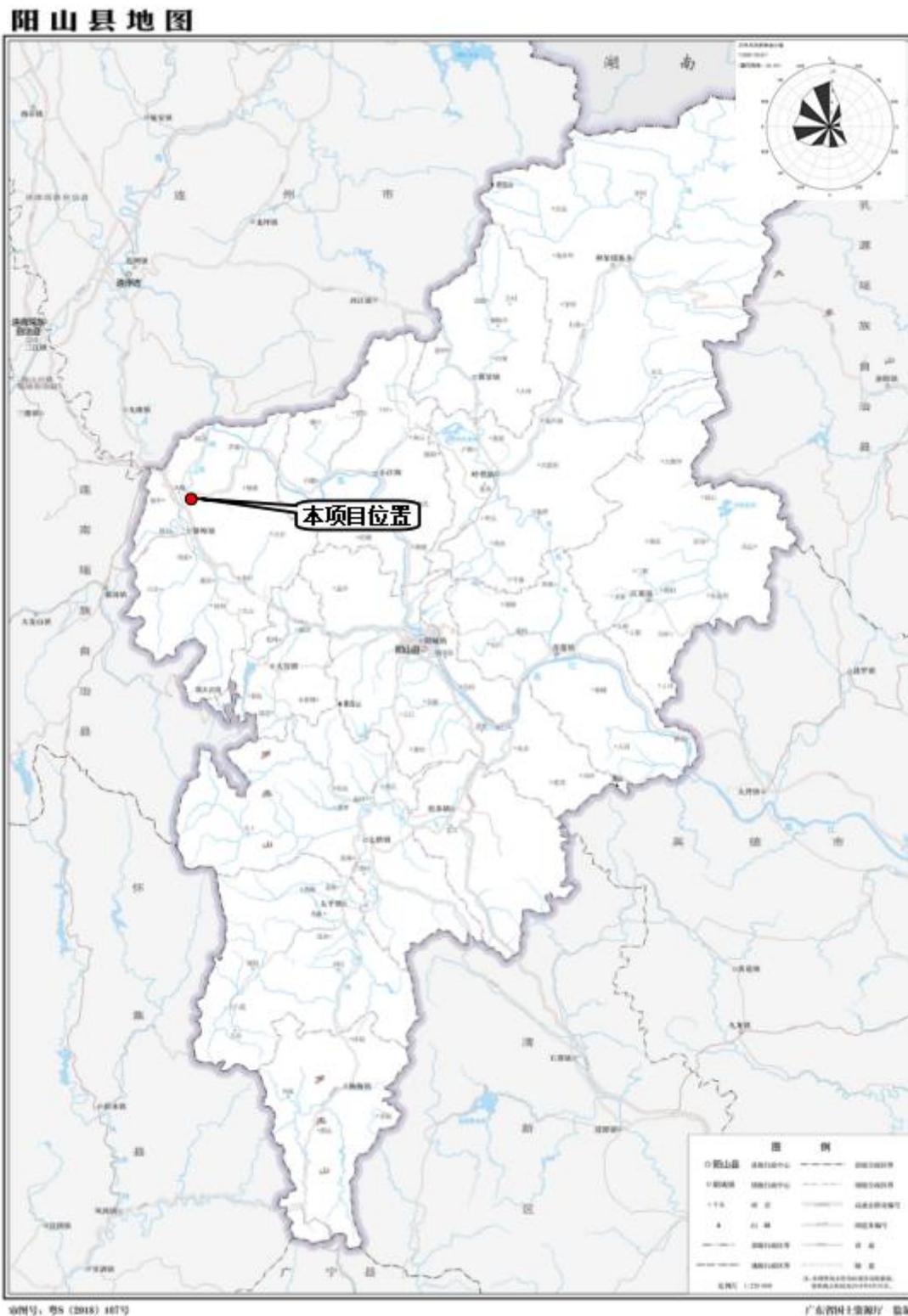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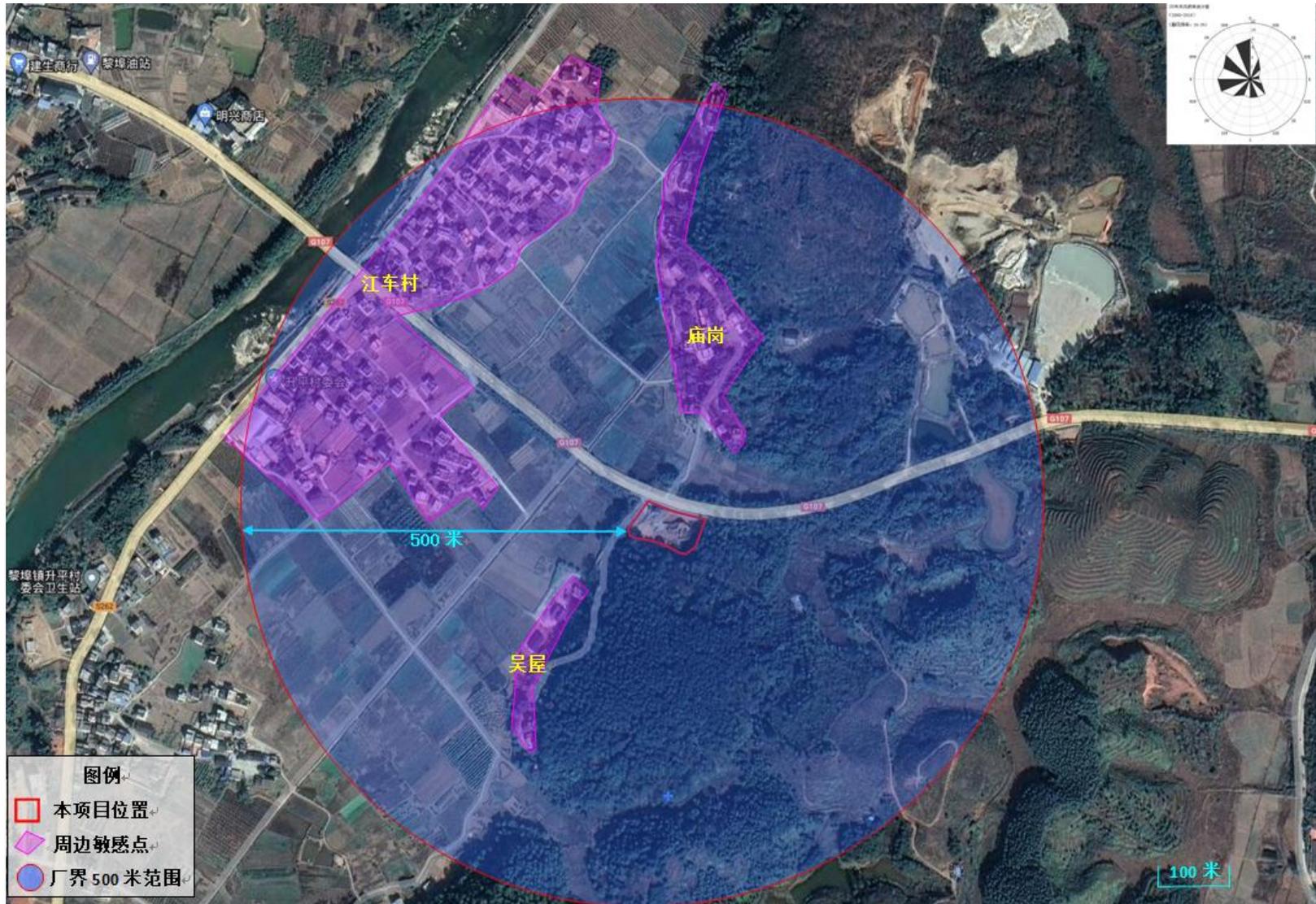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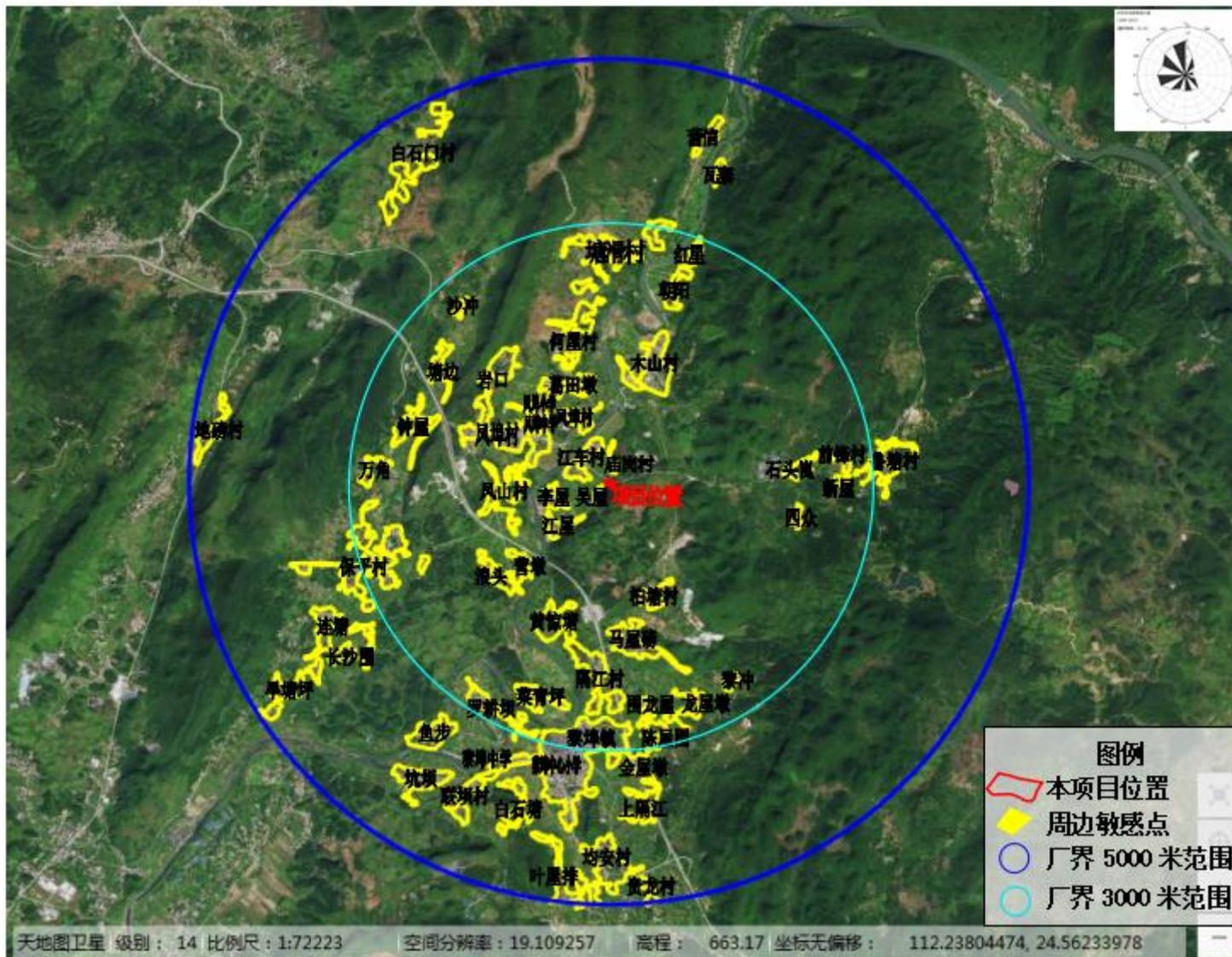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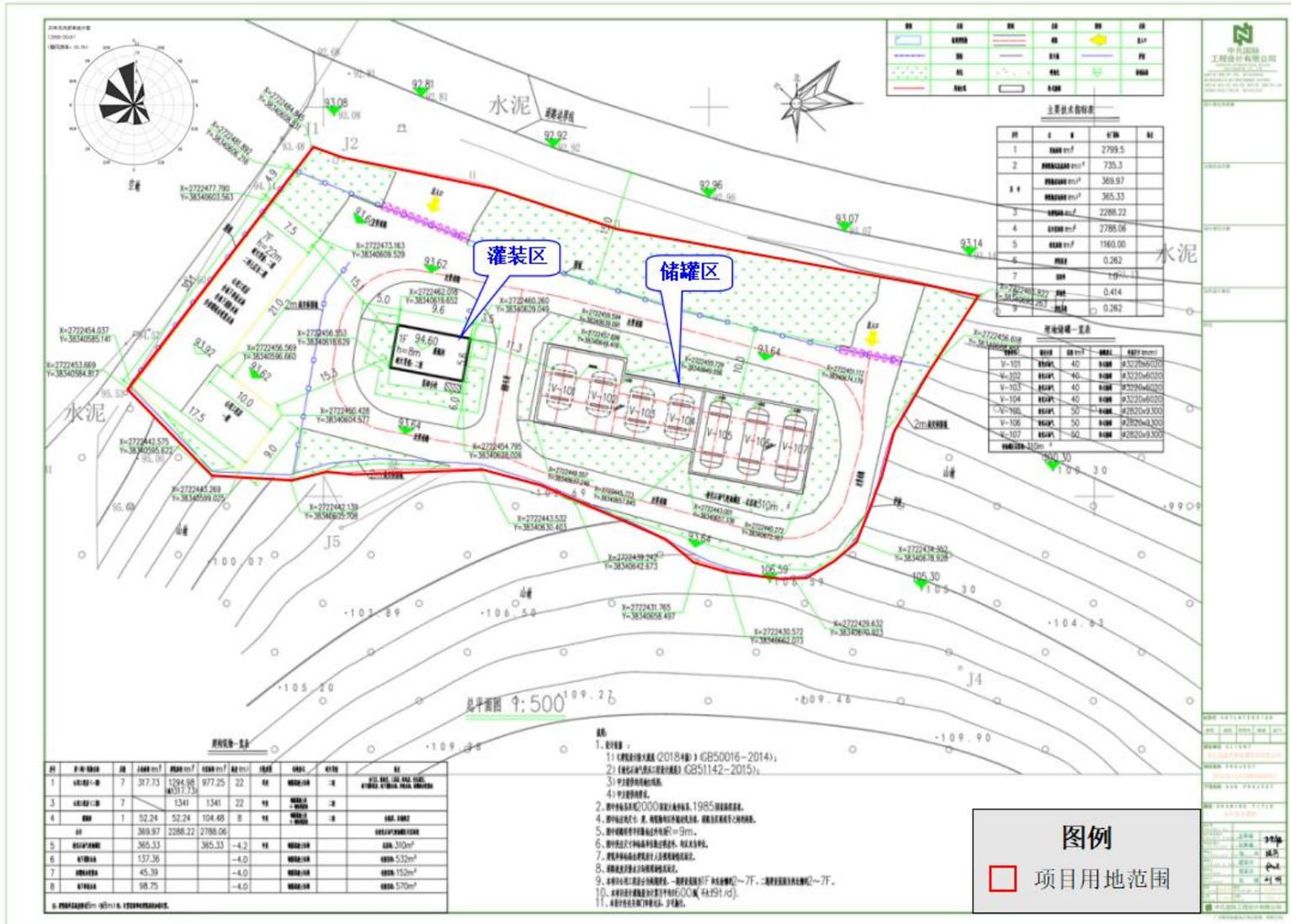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35.81m²,建筑面积 2688.22m²。企业现有员工 4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液化石油气	1044	1044	216	仓库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储运及辅助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3535.81m ² ,建筑面积为 2688.22m ² 。	项目占地面积 3535.81m ² ,建筑面积为 2688.22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站内设置环形消防供水管网	由市政供水,站内设置环形消防供水管网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共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灌施肥,不外排。灌装及装卸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经雨水管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灌施肥,不外排。灌装及装卸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经雨水管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灌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灌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措施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瓶装回收残液储存于站内一个 40m ³ 残液储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不合格钢瓶送回生产厂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废机油,生产设备由厂家定期维护,维护完成后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自行带走,因此公司不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瓶装回收残液储存于站内一个 40m ³ 残液储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不合格钢瓶送回生产厂家	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液化石油气储罐	50m ³ (Φ2820mm×L9300 mm)	3 个	3 个	与环评文件一致
		40m ³ (Φ3220mm×L6020 mm)	3 个	3 个	
2	液化石油气残液储罐	40m ³ (Φ3220mm×L6020 mm)	1 个	1 个	
3	液化石油气泵	YQ15-5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4	电子灌装秤	TCS-120	3 台	3 台	
5	液化石油气压缩机	ZW-1.5/10-16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6	消防泵	Q=30L/s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1044t/a (2.9t/d)	2.8275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钢瓶		288 个/a (0.8 个/d)	0 个/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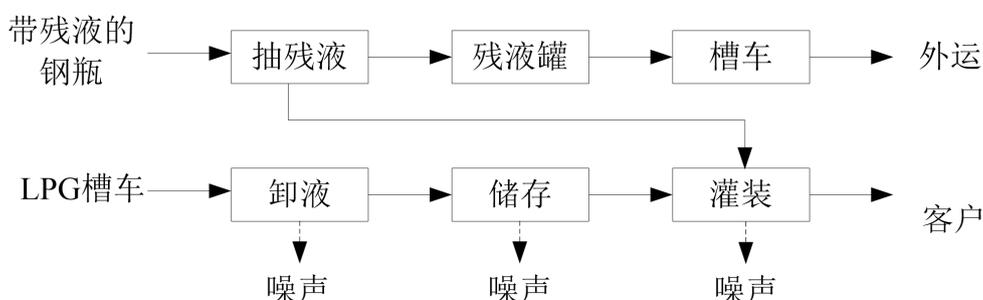


图3-5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1) 工艺说明：

原料 LPG 采用槽车送至站内卸车台，由卸车软管连接至 LPG 储罐；卸车时，压缩机自储罐抽吸气态 LPG 并压入汽车槽车的气相空间，使槽车和储罐之间形成 0.2MPa 的压差，利用压差将 LPG 卸入储罐；卸车结束时，关闭储罐进液阀门，打开进液管与管道连接阀门及压缩机进行石油气回收，整个过程无石油气外排。

客户空钢瓶运至站内，首先经过检查，合格后要进行倒残操作，倒残时将软管连至钢瓶出入口，打开压缩机气相出口，利用压缩机向钢瓶内加压至 0.2~0.3Mpa，然后关闭压

压缩机气相出口阀，将钢瓶翻转，再打开液相出口阀，钢瓶内的残液就在压力的驱动下，流入残液回收罐内。

残液回收后的钢瓶放在灌装秤上，连接好管线，通过泵向钢瓶内灌装 LPG，达到设定重量时，灌装秤会自动切断气源，关闭钢瓶角阀后，拆下连接管线，检验未漏气后再次进行重量检查，合格后即完成了钢瓶的灌装作业。

本项目储罐为加压罐，无呼吸阀，LPG 储存、设备间的流动过程全部由管道连接进行，保证气相平衡，在正常工况下，输气管道均为密闭进行，无泄漏气体排放。

项目储罐需定期进行检修和清理，停止使用后残液全部导入残液罐内，然后用氮气将储罐内气态石油气置换出来，再充入空气，以便工作人员进入储罐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液化石油气。

(2) 产污环节：

表 3-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储罐检修、系统超压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灌装检查	液化石油气残液 不合格钢瓶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废机油，生产设备由厂家定期维护，维护完成后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自行带走，因此项目不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不属于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变动内容为：项目不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 LPG 的储存、设备间的流动过程全部由管道连接进行，在正常工况下，输气管道均为密闭进行，无废气排放，因此不会产生空气污染。仅在储罐检修及非正常工况情况下，需对管道内 LPG 进行放散，形成放散废气排放，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①储罐检修时放散废气

项目储罐需定期进行检修和清理，停止使用后残液全部导入残液罐内，然后用氮气将储罐内气态石油气置换出来，再充入空气，以便工作人员进入储罐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液化石油气，储罐检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系统超压排放产生的放散废气

当储罐发生非正常超压时，为维持储罐压力，储罐设置的安全阀启动，通过释放一定的 LPG 气体维持罐内压力平衡，释放 LPG 气体，产生后通过连接管进入放散孔排放。项目各工序均有较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情况下，当储罐收发、存储、气化过程中出现的压力增大情况，可通过储罐降压调节阀回收，只有当储罐压力突然增大超过降压调节阀的调节能力时，储罐安全阀才会启动排出气体，系统超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储罐检修、系统超压排放(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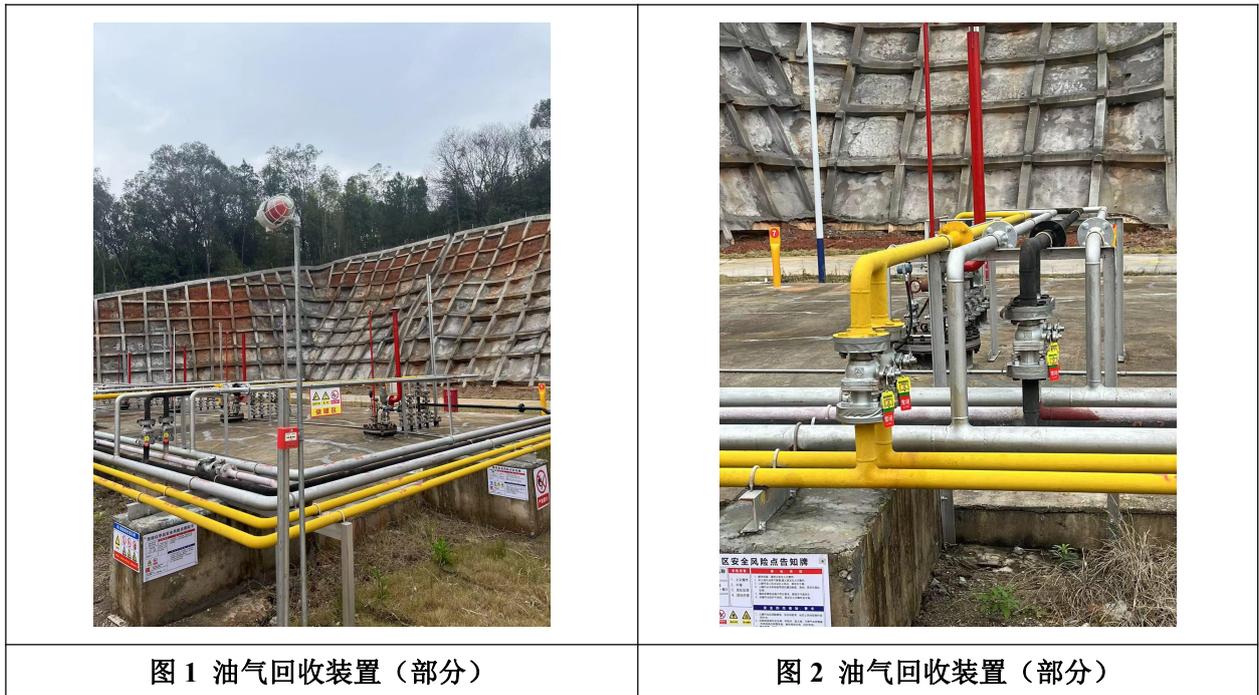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外运作农田浇灌施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厂界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北侧为 G107 公路，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图 4-2 40m³ 残液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钢瓶、瓶装回收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钢瓶送回钢瓶生产厂家；瓶装回收残液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	0.7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不合格钢瓶	灌装检查	固体	/	288 个/a	送回钢瓶生产厂家	0
危险废物	瓶装回收残液	灌装	固体	HW49-900-007-09	2.088t/a	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35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不合钢瓶	送回钢瓶生产厂家	
		瓶装回收残液	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4
5		环境风险	1、地下储罐底部及周围做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底部及周围做防渗措施等； 2、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视频监控、储罐液位仪、储罐喷淋装置、安全阀、止回阀、压力表等风险防范措施等	100
合计				15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储罐检修、系统超压排放(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外运作农田浇灌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外运作农田浇灌施肥,不外排	/	已落实
		BOD ₅					已落实
		SS					已落实
		氨氮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日常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灌装检查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钢瓶	送回钢瓶生产厂家	送回钢瓶生产厂家		已落实
	灌装	危险废物	瓶装回收残液	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检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油桶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废机油,生产设备由厂家定期维护,维护完成后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自行带走,因此公司不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发布的《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质量要求，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2022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项目所在区域连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的监测结果，项目西南侧吴屋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1.2 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2)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①废气：项目储罐检修、系统超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外运作农田浇灌施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厂界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北侧为 G107 公路，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钢瓶、瓶装回收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钢瓶送回钢瓶生产厂家；瓶装回收残液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属于仓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1.4 综合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和布局合理，与规划相符，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总体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后，将使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在储罐围堰外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气站边界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具体标准见下表。

6.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灌施肥,不外排。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 天 3 次 连续 2 天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储罐围堰外下风向监控点 5#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共布 5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包络线范围布设 4 个监测点和项目西南侧 40m 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边界东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2#	边界东南侧外 1m 处		
3#	边界西南侧外 1m 处		
4#	边界西北侧外 1m 处		
5#	项目西南侧 40m 处吴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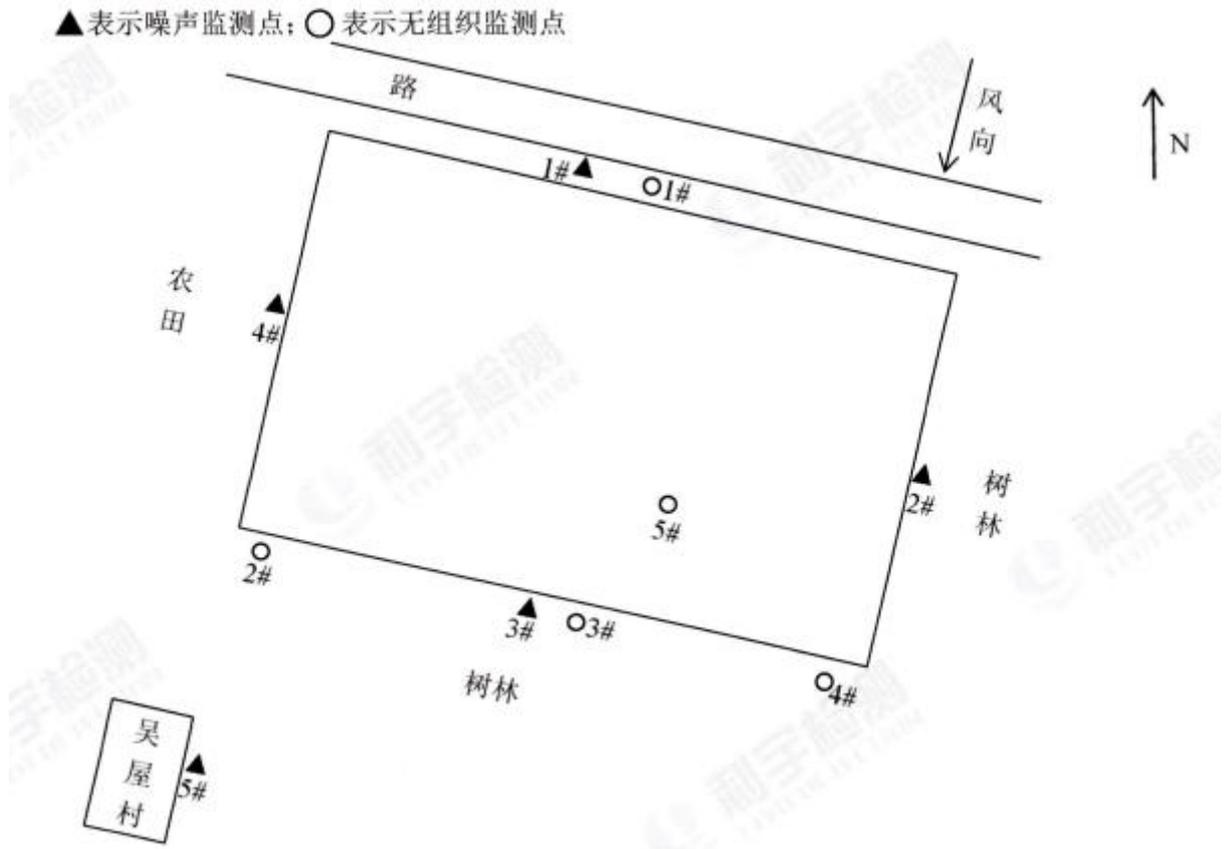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排污单位自行进行验收监测时，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过程由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控表见附件 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投入试运行，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消耗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16 日	液化石油气	2.9t/d	2.8275t/d	97.5%
2024 年 1 月 17 日	液化石油气	2.9t/d	2.8275t/d	9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分析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4.1.16	气温：13.9℃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2024.1.17	气温：15.4℃ 大气压：101.4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6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8	0.25	---	---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5	0.52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8	0.63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9	0.54	4.0	达标

	储罐围堰外下风向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11	1.08	6	达标
2024.1.1 7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6	0.24	---	---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7	0.51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6	0.62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8	0.55	4.0	达标
	储罐围堰外下风向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15	1.09	6	达标
备注	1、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储罐围堰外下风向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46mg/m³~0.68mg/m³ 之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2mg/m³~1.15mg/m³ 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项目）名称：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 6	1#	边界东北侧外 1m 处	67	54	70	55	达标
	2#	边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3#	边界西南侧外 1m 处	58	46	60	50	达标
	4#	边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47	60	50	达标

	5#	项目西南侧 40m 处吴屋村	57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东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5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7	1#	边界东北侧外 1m 处	68	53	70	55	达标
	2#	边界东南侧外 1m 处	57	46	60	50	达标
	3#	边界西南侧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4#	边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48	60	50	达标
	5#	项目西南侧 40m 处吴屋村	58	46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5m/s 风向：东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7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东北侧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标准，其余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 2 类标准。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阳山审[2023]3号），项目不涉及水、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灌施肥,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钢瓶、瓶装回收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钢瓶送回钢瓶生产厂家;瓶装回收残液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3MA554CR90T001W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中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液化石油气年灌装能力为 104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液化石油气年灌装能力为 1044 吨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阳山审(20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1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80 小时				
运营单位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23MA554CR90T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与量控制(业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建设《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25' 35.783"，北纬 24° 35' 53.667"。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535.81m²，建筑面积约为 2688.22m²，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生产区包括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灌装间及压缩机泵房；辅助区包括配发电室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应急水池、公用工程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区设置储罐储量为 310m³，其中 3 个 4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3 个 5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和 1 个 40m³残液罐，液化石油气年灌装能力约为 1044 吨项目。

表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1	液化石油气储罐	50m ³ (Φ2820mm×L9300 mm)	3 个	3 个
		40m ³ (Φ3220mm×L6020 mm)	3 个	3 个
2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40m ³ (Φ3220mm×L6020 mm)	1 个	1 个
3	液化石油气泵	YQ15-5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4	电子灌装秤	TCS-120	3 台	3 台
5	液化石油气压缩机	ZW-1.5/10-16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6	消防泵	Q=30L/s	1 台	1 台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阳山县建

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批复（清环阳山审[2023]3号）。

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开工，2024年1月11日竣工。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23MA554CR90T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3]3号）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和相应配套环保措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外运作农田浇灌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储罐需定期进行检修和清理，储罐检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储罐系统超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钢瓶、瓶装回收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钢瓶送回钢瓶生产厂家；瓶装回收残液贮存在残液罐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外运作农田浇灌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

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魏强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银涛		安环负责人
	朱雄辉		环保专员
验收检测单位	罗文江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3MA554CR90T

名称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建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路43号一幢501 (住改商)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3〕3号

关于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25′ 35.783"，北纬 24° 35′ 53.667"。项目设置

液化石油气储罐储量为 310m³，其中 3 个 4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3 个 5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和 1 个 40m³残液罐，年灌装能力约为 1044 吨，总占地面积约为 3535.81 m²，建筑面积约为 2688.22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2023 年 9 月 11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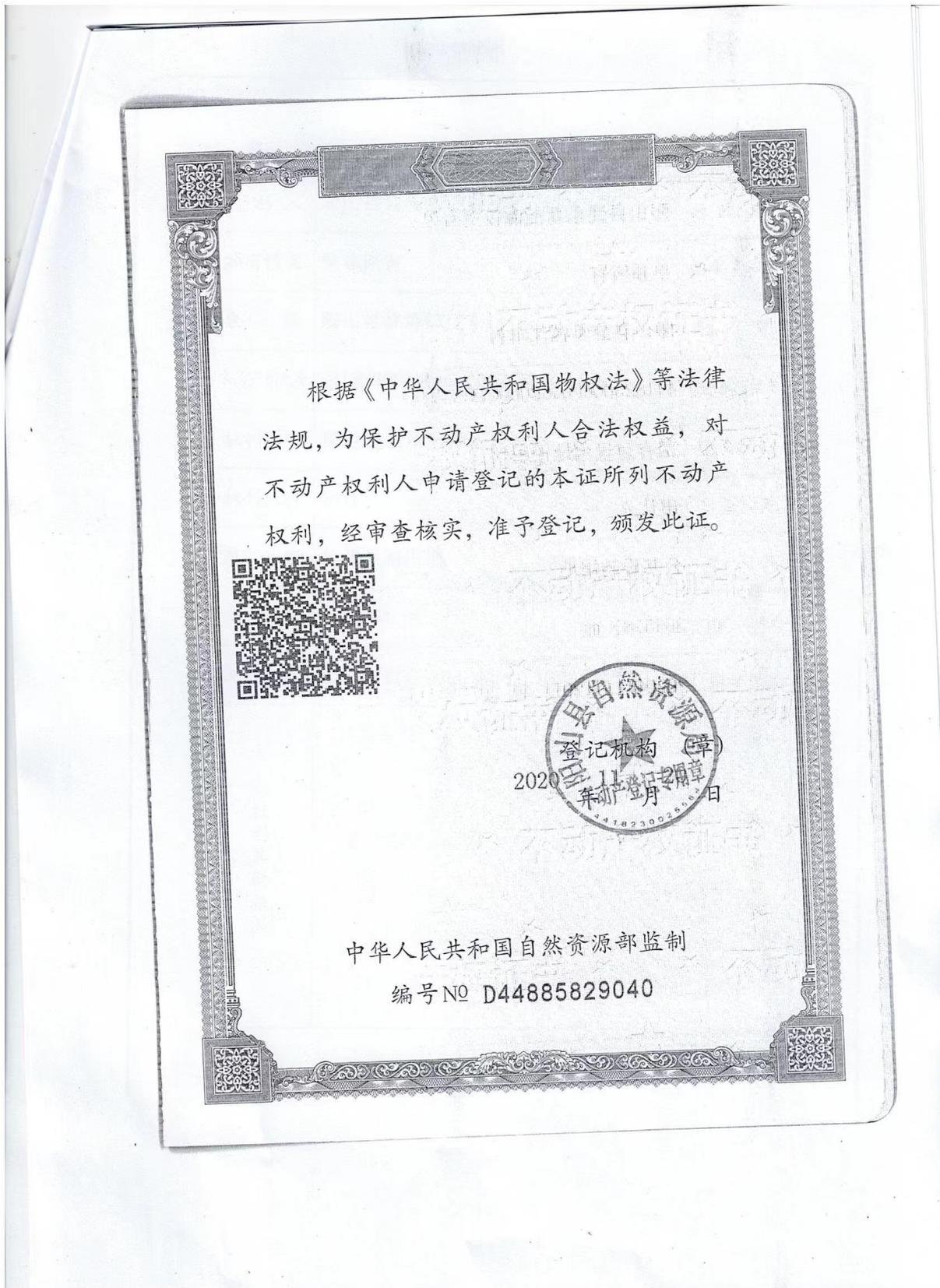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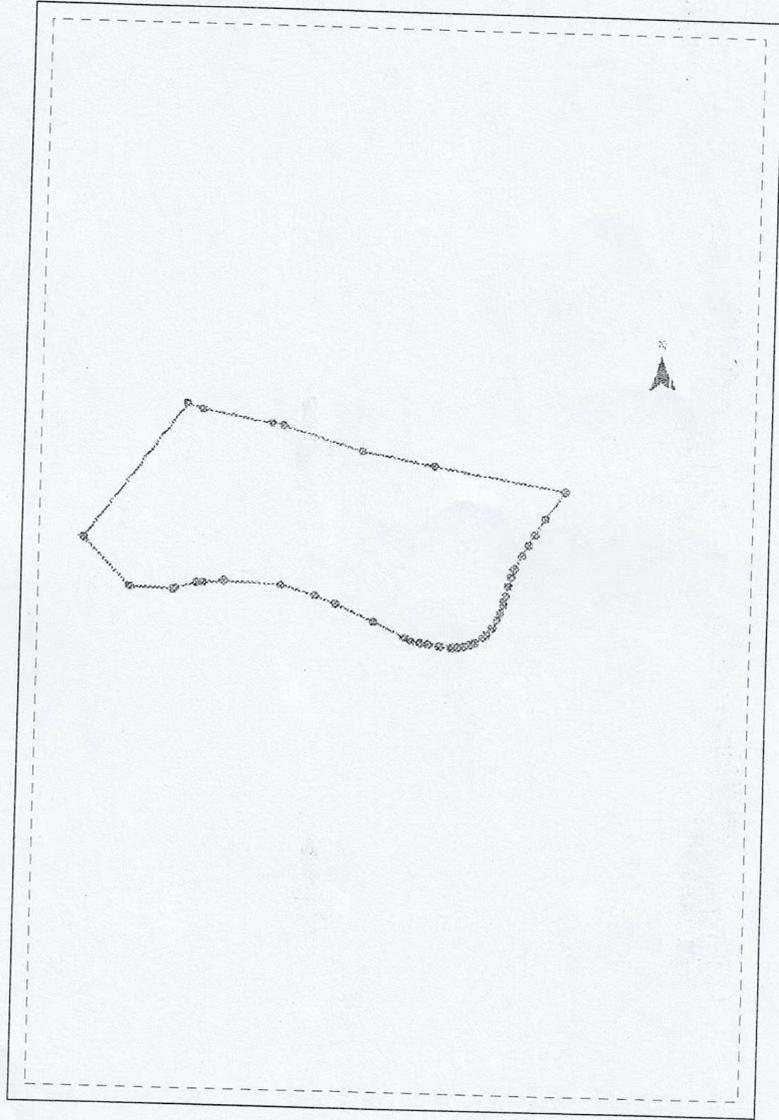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国土不动产权证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81号

权利人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1823006004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积	3535.81 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起 2070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23MA554CR9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MA554CR9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9126198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240104107

项目名称: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委托单位: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强

签发: 平友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
采样人员	侯洁松、柯孟雷
分析人员	侯洁松、罗小玲
项目地址	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完好	2024.1.16 - 2024.1.17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储罐围堰外下风向 监控点 5#				
噪声	边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次/天, 共2天	/	
	边界东南侧外 1m 处				
	边界西南侧外 1m 处				
	边界西北侧外 1m 处				
	项目西南侧 40m 处吴屋村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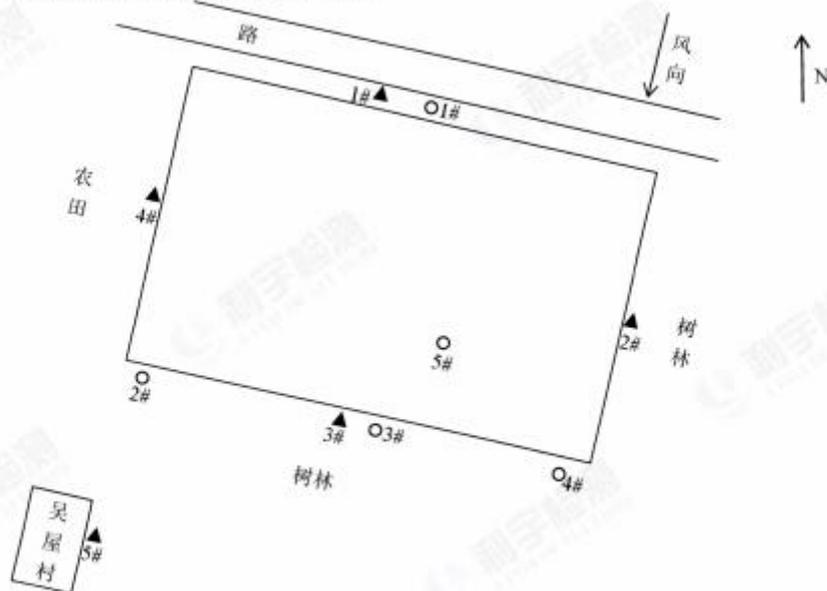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分析日期: 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4.1.16	气温: 13.9℃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北					
	2024.1.17	气温: 15.4℃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2.5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6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8	0.25	---	---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5	0.52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8	0.63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9	0.54	4.0	达标
	储罐围堰外下风向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11	1.08	6	达标
2024.1.17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6	0.24	---	---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7	0.51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6	0.62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8	0.55	4.0	达标
	储罐围堰外下风向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15	1.09	6	达标
备注	1、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储罐围堰外下风向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6	1#	边界东北侧外 1m 处	67	54	70	55	达标
	2#	边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3#	边界西南侧外 1m 处	58	46	60	50	达标
	4#	边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47	60	50	达标
	5#	项目西南侧 40m 处吴屋村	57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东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5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7	1#	边界东北侧外 1m 处	68	53	70	55	达标
	2#	边界东南侧外 1m 处	57	46	60	50	达标
	3#	边界西南侧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4#	边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48	60	50	达标
	5#	项目西南侧 40m 处吴屋村	58	46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5m/s 风向：东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7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东北侧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标准，其余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2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储罐围堰外下风向
监控点 5#



边界东北侧外 1m 处 1#



边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边界西南侧外 1m 处 3#



边界西北侧外 1m 处 4#



项目西南侧 40m 处吴屋村 5#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对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5-1。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4.1.1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4.1.1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4.1.17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4.1.17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1.1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2024.1.17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

公司名称：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消耗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16 日	液化石油气	2.9t/d	2.8275t/d	97.5%
2024 年 1 月 17 日	液化石油气	2.9t/d	2.8275t/d	97.5%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液化石油气成分表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部化验室
品质密度分析

测试条件: 色谱仪: 岛津GC-14C 检测器: FID 柱温: 40℃ 检测器温度: 100℃ 进样温度: 100℃

系列号	NAME	X1	X2	X3	X4	X5	AVERAGE	MOL%	W%	V%
1	乙烷	0.1305					0.13050	0.17750	0.11207	0.76600
2	丙烷	69.4133					69.41330	74.66475	69.12925	71.75595
3	丙烯	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4	异丁烷	9.5223					9.52230	8.06200	9.83865	9.20794
5	正丁烷	20.6412					20.64120	16.90278	20.62770	18.63063
6	反丁烯	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7	正丁烯	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8	异丁烯	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9	顺丁烯	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0	C5及C5+烃类组分	0.2927					0.29270	0.19297	0.29233	0.24431

色谱柱: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本次分析LPG的密度为: 0.5271 柱长: 12m*3mm
2023/5/21

备注: 己加臭(四氢噻吩750g/车) 本次分析LPG的分子量为: 47.63

检验员:

审核:



附件 7 危废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8586-240838

甲方：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地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自备运输车辆或委托第三方将本合同约定待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并对废物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及风险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需要购买保险，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 甲方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进入乙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件，保证废物运输符合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九) 在甲方作业时，甲方应自行安排装卸员工进行装卸废物。

(十)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商定接收时间，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进场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装卸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卸废物。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回收残渣	HW09	900-007-09	0.5	吨
---	------	------	------------	-----	---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转交给乙方, 造成乙方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五)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实际接收的废物检测指标与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时, 乙方有权就该项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甲方重新商议。双方协商一致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处置价格, 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废物接收。

(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 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20-83325275; 传真: 020-83338884;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 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收运联系人：	蔡先生	收运联系人：	黄健基
联系电话：	13501469973	联系电话：	18122310286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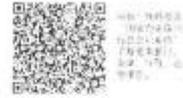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 (甲方):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回收残液	900-007-09	液态	0.5	吨	桶装	物化处置	甲方
以上报价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6.0%), 不含运输装卸服务费								
备注	<p>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EPTE-8586-240838 的合同附件。</p> <p>2. 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 ≤ 0.5 吨时, 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费: 人民币【5000.0 元/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716.99 元, 增值税税额为 283.0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0%); 若年处理总量超出 0.5 吨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p> <p>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编号: 01012023000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59555980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辉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5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沙涌潭头黄田北路888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已合作客户存档使用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年度标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生活污水消纳灌溉土地协议书

甲方：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志明

一、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由甲方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作农用地灌溉消纳合作协议。

二、乙方是需求灌溉土地的责任人，对以下土地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1、需灌溉土地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内

2、需灌溉农用地面积：约 5 亩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抽污等作业提供便利。

2、乙方自行负责生活污水运输至灌溉地。

3、乙方要充分评估灌溉地点实际需求灌溉量进行合理灌溉，并对该地点接受灌溉后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甲方不对土地农作物生长负任何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至甲方运营合约期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乙方：江志明

身份证：440227196901072758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9 竣工日期的公示

关于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司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的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37480923

附件 10 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关于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司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江车村的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月12日—2024年6月12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阳山县建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37480923